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90	旭龙物联	2023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《2023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>》议案

公司投资建设的“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”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，2023年将进行园区的园建、绿化及装修，并实现投产创收，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，故公司暂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》议案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》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》议案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，以及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根据要求编制了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5,000.00 万元）。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（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2244 号）、车位（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）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厂房（粤（2023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9216 号）作为抵押；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徐朝荣及其配偶，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徐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、利率、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 A 栋 1201 房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住所等内容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4日9时30分至17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。

联系电话：020-3206817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